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##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周东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7人，董事孙希民和孙宪法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2名关联董事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会议同意公司向股东孙希民先生借款人民币2亿元，向股东孙宪法先生借款人民币1亿元，借款利率以不超过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执行，借款期限为二年，预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,600万元。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